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122號

原　　告　張淑婷

被　　告　謝瑋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4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與密碼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某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嘉義市明香站以貨運方式將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寄至高雄市某空軍一號貨運站予暱稱「紘翔」使用並告知本案帳戶密碼。嗣「紘翔」取得本案帳戶金融卡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本案帳戶於113年6月間某日，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原告瀏覽後點擊連結與不詳成員暱稱「丞唐財知道」、「林夢瑤」、「瑞

奇國際官方客服」聯繫，再以假投資網站「瑞奇國際投資公司」邀約原告匯款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爰提起訴訟，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不清楚原告是否受詐騙，也不清楚原告被騙的過程，但是我也是被詐騙才提供帳戶，我當時在網路上認識一位女生，她介紹一個男生給我認識，去操作虛擬貨幣，後來對方就跟我說因為操作失誤，裡面的錢賠光了，操作虛擬貨幣要拿手續費給他們，我就再匯款給他們，他們說我操作失誤，因此虛擬帳戶被凍結，我需要匯款20萬元才能將帳戶解凍，但是我沒有錢，對方就介紹信貸包裝的人給我，要我去信用貸款，我就將另一個人的Line加為好友，對方要求我提供網銀的帳號密碼，所以我才提供帳戶，我也是被騙的我不用負賠償責任等語置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固主張有遭Line暱稱「丞唐財知道」、「林夢瑤」、「瑞奇國際官方客服」以通訊軟體Line詐欺而匯款之情事，並提出對話紀錄、存戶交易明細、轉帳明細、保密協議書、

玉山銀行綜合對帳單、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玉山銀行交易明細（附民卷第13頁、本院卷第37至51頁、第61至69頁、第83至87頁、第133至140頁、第161至203頁、第215至217頁）。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僅為片段零星內容，且上下文未連續，其中其與Line暱稱「丞唐財知道」之對話紀錄，僅有對方分享股市資訊，並傳送Line暱稱「林夢瑤」之人與原告加為好友；另其與Line暱稱「林夢瑤」之對話紀錄，未見對方完整帳號為何，縱認該對話之人為暱稱「林夢瑤」，但兩人之對話紀錄，僅有暱稱「林夢瑤」於日常分享股市消息之對話，亦未見對方施以何詐術誘騙原告匯款或有任何指示原告匯款之內容；另其尚提出與暱稱「瑞奇國際官方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中亦未見對方完整帳號為何，僅能自訊息推測該帳號應為暱稱「瑞奇國際官方客服」之人，對話中未見對方有任何指示原告匯款之內容，僅有對方提供匯款銀行、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等，並告知「儲值完成請po圖傳我為您核對，不要備註」等語，原告回復「好喔，我等9：00過後再匯款喔～謝謝」，原告復於113年7月15日晚上9時18分傳送匯款明細截圖，有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7至45頁），自上開零星又片段之對話紀錄中，均未見對方施以何詐術誘騙原告匯款，亦未見對方有施以如何操作獲利計畫之內容，僅見原告持續匯款至對方所提供之個人帳戶內，則原告究係遭他人施以如何之詐術未可得知，既原告就係受何詐術並未能舉證，則原告主張遭詐騙而匯款乙節，未可盡信。

㈢參以原告於警詢筆錄陳稱，其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不同個人帳戶內；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予未見過面之陌生人（調卷第7至8頁），衡情，一般合法投資行為應向合法註冊公司申設之公司帳戶匯款，依原告當時年屆40餘歲且為大專畢業，具有投資經驗之背景，理應具有一定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在政府大力宣傳防止詐騙行之多年情形下，若為投資理應向合法註冊公司申設之公司帳

戶匯款，原告竟仍因投資於短短1個多月內將總額高達5,630,000元之款項分次匯至個人帳戶、交付予未見過面之陌生人，前後筆匯款時間間隔甚短而為密集，次數竟然高達13次，金額遠超於原告前一年度及當年度個人所得（112年所得801,915元、113年所得917,520元）數倍，且其個人財產於112及113年度並無有所減少，有原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清單（附限閱卷），益徵其匯款資金來源非其所有，來源不明。原告固稱投資款項有些為配偶的，但是哪些錢是配偶的也沒有分得很清楚等語（本院卷第58頁）。再者，依原告所提出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其於本件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30,000元至指定帳戶後，該帳戶於翌（19）日即匯入1萬元、1萬元，旋即轉出2萬元；於同年7月16日當日更有高達7筆不明資金匯入，款項自24,992元至102,533元不等，且於同年7月17日尚自不明帳戶匯入36萬元，對此，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是我解定存回來，因為我都是小額作定存，我就小額一筆一筆解，我都是在網銀上操作，沒有辦法大筆解除是因為我就是小額一筆一筆存的等語（本院卷第223頁），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實，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該些款項為其所有，是上開匯款資金來源已有疑義。準此，原告究係如何遭受詐術而為匯款之事實，尚有不明，且未能證明資金來源及受有財產損害，自難令被告負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以，縱被告有提供帳戶給他人，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5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出帳號、交付方式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交付地點
1	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51分	玉山銀行帳戶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2	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13分	中國信託帳戶	30,000元	同上
3	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5分	玉山銀行帳戶	200,000元	000-000000000000
4	113年6月24日上午10時12分	同上	100,000元	000-00000000000
5	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5分	同上	8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6	113年7月3日上午9時48分	同上	60,000元	000-000000000000
7	113年7月8日上午9時3分	同上	20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8	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17分	同上	150,000元（本案）	000-00000000000000
9	113年6月26日上午10時	現金面交	120,000元	台南市○○區○○○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
10	113年7月9日下午2時	同上	600,000元	台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雙永門市側門
11	113年7月17日上午10時	同上	1,720,000元	同上
12	113年7月22日上午10時	同上	2,020,000元	台南市永康區永善一街與永榮路口之寵物公園
13	113年7月29日上午9時	同上	300,000元	台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瑞楠